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70)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溫紹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趙小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被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溫紹倫先生辭任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溫紹倫先生(“溫先生”)需要投更多時間及專注於營運集團之動漫畫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務。

儘管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其後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玉郎動畫有限公司之製作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溫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溫先生過去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趙小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趙小東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年 40 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應用專業，持有工學士學位。彼於北京擁有十二年以上管理高檔消費品批發及零售之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團，並與本公司之其一全資附屬公司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簽訂一為期三年之顧問服務合同。根據該顧問服務合同，趙先生可因為 Richard Mille 手錶於中國大陸之代理業務提供之顧問服務，收取每月港幣 40,000 元之顧問酬金。該顧問服務合同之簽約雙方均可於預算合同終止日前六個月向對方提交終止合同通知書以終止該合同。

提名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趙先生參與 Richard Mille 手錶於中國大陸之代理業務所作出之貢獻之審核及建議釐訂。除上述每月港幣 40,000 元之顧問酬金以外，趙先生可按提名委員會按照其個人於本公司之職責之審核及建議收取每月港幣 15,000 元之董事酬金。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服務合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董事服務合同之簽約雙方均可於預算合同終止日前六個月向對方提交終止合同通知書以終止該合同。

趙先生為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Bin Li Group Limited*)及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 Shang To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擁有本公司 465,000,000 股股權，代表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 29.98%權益之重要股東綦建虹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顧問服務合同外，他從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他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d)至(v)條之規定，本公司概無就委任他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之加入及感謝其預期為本集團當中主要為 Richard Mille 手錶業務所作出寶貴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